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訴字第1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雪娥

法定代理人 田淳元

被告 林詠潔

林雪霞

林阿鑾

林勝雄 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5樓之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」、「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重複起訴之禁止，指同一事件再為起訴，至於前後起訴之事件是否為同一事件，應依「當事人」、「訴之聲明」及「訴訟標的」三個訴之要素定之，祇須前後二訴訟之訴之要素皆相同，或訴之聲明不同，惟得代用或相反者，皆為同一事件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，或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；訴訟標的之確定，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。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

01 係自亦相同，即為同一事件，而應受上開重複起訴禁止原則
02 之拘束。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林淑貞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李貴足
04 之遺產，然查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
05 國113年9月16日向本院訴請代位林淑貞分割被繼承人吳寶蓮
06 之遺產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店簡字第1168號代位分割遺產
07 事件繫屬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無訛，且本件訴
08 訟與前開訴訟之「當事人」（本件原告亦係代位林淑貞起
09 訴，兩訴原告實質相同，被告亦相同）、「訴之聲明」及
10 「訴訟標的」均相同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為重複起訴，民
11 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等規定，起訴為不合
12 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
14 5條、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6 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紹瑜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1 書 記 官 涂寰宇